

柞水县林业局文件

柞林发〔2023〕24号

柞水县林业局 柞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

县野生动物和天然林保护管理中心、乾佑河国有林场、凤凰国有林场：

根据商洛市林业局、商洛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商林发〔2022〕143 号）精神，现将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你单位，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1020.18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国家重点野生动物保护项目 30 万元，2023 年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36.38 万元，2023

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138.80 万元,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815 万元。你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内容,加强组织领导,抓紧做好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二、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林草局《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76 号)有关要求,加强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截留、滞留、挪用专项资金。

三、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县林业局将会同县财政局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检查评价,并将相关检查情况报告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附件: 1. 柞水县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表

2. 2023 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表

3. 2023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柞水县林业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印发

柞水县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预期效益	实施单位	监管单位	主管部门	受益人口				资金投入(万元)					备注		
									总人口		直接受益		合计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户数	人数	户数	人数		小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1	柞水县2023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	全县	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品制作3.5万个(份),拍摄宣传视频1部,野生动植物疫病防控系统维护9处,野生动植物疫病无害化处理及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救助6起。	2-12月	有效保护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增强生态空间治理能力。	县野生动植物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林业局				30	30	30				每镇财政支持3.33万元		
2	柞水县2023年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全县	62名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助。	2-12月	稳定林区秩序,提高林区服务水平。	县野生动植物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林业局	62	221		36.38	36.38	36.38				每人财政支持5512元		
3	柞水县2023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全县	对全县13.88万亩国有林天然资源进行保护管理,从源头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2-12月	加强天然林资源管理,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乾佑河国有林场、凤凰林场	县野生动植物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林业局				138.8	138.8	138.8	138.8			每亩财政支持10元		
4	柞水县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全县	兑现全县1100名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补助。	2-12月	加强森林资源管理,增加1100个公益性岗位,户均增收7200元。	县野生动植物和天然林保护中心		林业局	1100	4281	1100	815	815	815				每人财政支持7200元		
合计												1020.18	1020.18	1020.18	1020.18					

附件2

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表

单位	指标值	资金 (元)	补贴人数	补贴标准 (元/月)	月补贴金 额(元)	补贴月数	年补贴资金 (元)
合计	815	8150000	1100		660000		7920000
营盘镇	92	920000	125	600	75000	12	900000
乾佑街办	33	330000	44	600	26400	12	316800
下梁镇	110	1100000	149	600	89400	12	1072800
小岭镇	69	690000	93	600	55800	12	669600
凤凰镇	67	670000	90	600	54000	12	648000
杏坪镇	145	1450000	196	600	117600	12	1411200
红岩寺镇	75	750000	101	600	60600	12	727200
瓦房口镇	110	1100000	148	600	88800	12	1065600
曹坪镇	114	1140000	154	600	92400	12	1108800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品制作3.5万个(份),拍摄宣传视频1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控系统维护9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无害化处理及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救助6起。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控系统维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无害化处理及国家重点野生动物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镇办数量(个)	9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宣传管护率(%)	≥90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保护补助标准(元/镇办)	3.3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与自然和谐共处林区秩序良好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得到有效保护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38	年度资金总额：	36.38
	其中：财政拨款		36.38	其中：财政拨款	36.3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62名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助。			62名天保工程实施单位参保人员社会保险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保社会保险补助人数（人）	62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天保社会保险补助标准（元/人）	55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稳定状况 林区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天保人与社会保险有效保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 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8.8	年度资金总额:	138.8
	其中: 财政拨款		138.8	其中: 财政拨款	138.8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对全县13.88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从源头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对全县13.88万亩国有林天然林资源进行保护管理，从源头杜绝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面积（万亩）	13.88	
		质量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率（%）	≥95	
		时效指标	当年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标准（元/亩）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秩序良好、群众收入增加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林分结构提高林分质量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项目）或专项业务费名称		柞水县2023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柞水县财政局、柞水县林业局		实施期限	2023年度
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5	年度资金总额：	815
	其中：财政拨款		815	其中：财政拨款	815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专项业务费不填写此项）			年度目标	
	兑现全县1100名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补助。强化护林员管理，全力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兑现全县1100名生态护林员森林管护补助。强化护林员管理，全力保护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林业生态保护空间治理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理人数（人）	1100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兑现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当期补助资金兑现率（%）	≥100	
		成本指标	生态护林员管理年补助标准（元/人）	72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区稳定状况 林区服务水平	持续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群众收入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资源保护 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业生态保护 空间治理能力	持续向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